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要求，经对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经公司201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9月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授权，根据生产经营所需，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合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已存续贷款的担保），保证期限一年，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14,510万元。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绝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控制权。上述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各项贷款均为日常经营所需，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之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违规担保，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1 年从事棉花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规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基本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六、关于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设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此次对外转让计划，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拟转让部分募投项目

设备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文英_____ 赵曙明_____ 李心合_____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